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戴威、杨超见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
- 2、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于2017年3月16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6日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地点召开了现场会议，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

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与股权登记日的间隔未超过7个工作日；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祺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上述公告一致，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9,989,3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81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384,330,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087 %。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为 5,658,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95 %。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9,989,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1,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616,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37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58,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8193%；反对3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8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616,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37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58,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8193%；反对3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8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9,616,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4 %；反对 3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58,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8193 %；反对 37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180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9,989,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1,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9,989,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1,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律师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胡 涛

经办律师 _____

戴 威

杨 超

2017年4月6日